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保护捐赠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本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实行分类管理，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按照内容可分为以下七类：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报告、募捐信息、项目信息、资产变动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及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本基金会自有官方媒体及第三方媒体等渠道。

第二章 基本信息公开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理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信息；

（三）本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本基金会自有官方媒体平台；

（六）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本基金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其他基本信息：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本基金会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三章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

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募捐信息公开

第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基金会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第九条 本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或民政部门提供的其他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基金会自有官方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条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以下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活动，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公益项目受益人和志愿者告知定向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项目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

本基金会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三条 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在项目结项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同时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本基金应当会应当向慈善项目的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六章 资产变动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七章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八章 其它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在发布招募公告的同时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信托的，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第九章 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以下信息，不进行信息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未经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五) 内部信息及本基金会审核认为不必要公开的信息；

(六)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十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将另行制订实施细则，规范信息公开的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本基金会公开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不准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本基金会进行信息更正。本基金会对证据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审查确定公开信息有误的，予以信息更正。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国家相关部门有统一文本格式要求的，以国家相关部门统一文本格式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